

There remains one more aspect to mention, and this is Hu Shih the man. My first meeting with Dr. Hu was in England in 1927, when he was on a lecture tour and I, a recent college graduate, was an apprentice engineer at Metropolitan-Vickers Elec. Mfg. Co. Although we exchanged correspondence, we did not see each other again until we sailed from Shanghai on board the same ship, the President Cleveland, to the U.S. During the voyage I had many occasions to discuss various problems with him. His modesty, humility and unassuming attitude formed the real basis of his personality. The photo shown in Fig. 1 was taken just before our arrival at San Francisco. He was a great enthusiast for engineering. His son, Tsu-Won (胡祖望) is a mechanical engineer, now working in Washington, D.C.

Along with his wife, Nee Ton-Hsiu Kiang(江冬秀女士), he lived in 1950 in an apartment on E. 81st Street, N.Y. City. As Mrs. Hu was a new comer to N.Y. and not accustomed to the American household, Dr. Hu would naturally take care of some chores. As I called on them, Dr. Hu told me that he was temporarily "No. 1 baby sitter." He was human and always had a real sense of humor. He made anyone who came in contact with him feel pleasant and interesting.

In conclusion, let me quote Dr. Hu's Socratic dialogue which he gave to one of his friends: "To make friends in order to enlarge one's own sphere; to instruct others in order to make one's learning not extinguish". Hu Shih's spirit will never be extinguished!

亞洲暨遠東專家

考察歐洲住宅及建築材料報告書

王章清

四、結論與建議

一般性質的：

(二三八) 考察團在訪問五個歐洲國家和寫出對那些國家住宅活動的印象以後，準備提出一些在發展住宅計劃方面可能對亞洲國家有益的建議。從參觀計劃的數目和從地主國家收到資料的數量來說，我們停留於每一國家的期間都很短。同時考察團也祇在考察結束後纔有一個短時間擬定這些結論和建議，然而由於考察團在組成上包含多方面的人才，終能很快地把資料整理，完成了這個附有建議的報告。

(二三九) 由於這一地區各國發展階段的差異，正如可以預料的，這個考察團是由亞洲和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國有不同經歷和背景政府官員組成的。為從這種集中性質的考察旅行中獲取最大的利益，參加人員必須對他們國家的住宅方面有廣泛經驗，充份認識它們的缺點和優點。考察團認為這類考察，應該選派有最多經驗和有足夠住宅背景的官員參加。但並非建議在沒有資深的高級官員可派時，不要改派比較年青的官員，因為年青官員一般都很熱心和聰慧，工作時

也很努力。

(二四〇) 由於最初幾天是在日內瓦度過，考察團乃得參加歐洲經濟委員會住宅委員會的會議，看到歐洲經濟委員會的第四號決議「接觸和加強科學及技術合作」，主張鼓勵住宅專家的交換訪問；也看到住宅委員會在會議結束後，為與會人員安排到一個大國或幾個小國作為期約兩週的集體訪問。它認為在亞洲和遠東地區中，也應該鼓勵這類的訪問。這比前往歐洲、蘇聯或美國考察的化費為少，而在某些情形下，對低級和中級人員也更有利益。在情形相似的國家中，有時比較容易看出它們住宅的進步，和獲得進步的利益。就在亞洲和遠東經濟委員會地區，也有某些國家在住宅方面比其他國家更有經驗，而這類訪問的交換也會有益。因此考察團建議在住宅和建築材料工作小組會議結束後，應該按照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辦法，組織一個團體到一兩個國家去訪問。訪問計劃應該事先擬好，以便地主國家能為他們準備必要的資料。

(二四一) 要在工作小組一九六〇年十一月會談後，組織這樣一個訪問團，時間或已太遲，但考察團認為如能在工作小組一九六二年舉行的會議以後組織

這個訪問團，仍將為有益之舉。考察團的經驗顯示，要在祇有兩週的訪問中去看住宅各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因此每次都應該選定特殊的題目，同樣也要選擇最適宜研究那些題目的國家。例如在一次訪問中，我們可以看實際計劃、建築技術和新材料的發展，而在以後訪問中，就可以再看住宅政策，大住宅計劃的組成和實施，以及地方、區域和中央住宅機構間的關係。如果這個建議被接受，亞洲和遠東區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就應該把細節擬定，及早通知所有這地區的國家，以便它們指派適當人選參加工作小組會議，在會後作本地區的訪問旅行。

(二四二) 考察團對每一訪問國家，都有一個關心住宅各方面的有力和統一中央機構，印象至深。這個機構由一位部長領導，不但處理住宅問題，而且主管都市和鄉村計劃，而所有工作也都在配合政府國內發展的政策。再說，這個機構對貫徹政府規定的住宅計劃，也有很大的權力和範圍。這種住宅計劃反映出它在擬訂之前的遠見和工作——部會間的磋商和與有關方面的聯絡——而且清楚地顯示它的內容和目標。不管目標是在最短期內在量的方面緩和房荒；還是在質的方面，改善住宅的生活價值；或者是為增加就業；或者如通常所見的，是一個包含所有這些因素的混合物，對它們有着不同程度的重視；情形都是一樣。這種公諸國人之前的計劃，明確而不含糊。它很少會使人感到模糊或懷疑。更使我們驚異的，是在執行計

到最後總要有一個依其固有優點而擬訂的，保證每一公民都有一個住宅的政策，那也是一個不完全依附財政、就業或其他考慮的政策。

(二四四) 在擬好住宅政策和籌得經費後，這個中央部還必須有權在規定時期內保證它的實施。考察團感到，多數亞洲國家不能照預定進度實施的事實，主要是由於兩個阻礙，而這兩個阻礙，我們訪問過的國家都能很顯著地加以克服。首先，是由於有事先的磋商和安排，為完成目標所需的建築材料數量都現成；其次，是把計劃的實際執行委託給省和地方當局及其他團體，以避免過度的集權。事實上，一種三層的組織看來也最適合多數亞洲國家：中央機構專司釐訂政策和計劃；中間地區或省級機構專司督促計劃實施；和由官方半官方的或私人組織的三級機構去實施，這三層組織當然是不能各自為政的。它們之間必須有密切的配合，纔能保證所定政策和計劃的實際性，以適合當時的需要和環境。在特殊情形下，也會需要中央和區域機構自行實施某些建築的計劃。

(二四五) 由於公家的住宅活動，將對社會所建住宅的型式和品質發生很大的影響，為了國民經濟和適當計劃與執行的理由，這個中央部也需要充份注意到建築材料、建築技術、以及有效設計和規格的研究工作。基於同樣理由，並為儘量減低建築費用而不影響實用的效能，這個中央機構必須保證在各層組織中，都有足夠的行政和技術人員，以及受過訓練的機械

劃時毫無逡巡躊躇的情形。

(二四三) 在亞洲國家，也必須有一個主管住宅和都市與鄉村計劃的中央機構。我們訪問各國的經驗顯示，如果不止一個中央機構處理這些事，就會產生最不幸的結果。這個中央機構必須有權在與主管全國計劃和經濟發展的政府機構磋商後，擬定全面住宅政策。這個區域內有些國家是有這種機構的，但必須給它充份權力，使它能夠擬訂一個健全的住宅政策，和以一種一貫有效的方式，監督其實施。具體地說，這個機構必須先有住宅方面的全部統計資料或抽樣調查的結果，使它能對需要解決的問題有一切實的估計。但在很多亞洲國家中，却時常忽略這種事先搜集統計數字工作。它們的說明是問題既然大，暫時祇能在有限資源可以允許的情形下，儘量多建住宅。考察團認為這到底不是一種滿意政策，因為隨便擬訂的計劃，如果不在目前，就在不久將來，總會需要作重大的修改。我們並不需要把目前進行的住宅活動停止。然而每個國家對其遭遇的住宅問題，却必須在對尋求事實作一番努力，考查和估量，以及充份了解可能不會迅速和澈底解決以後，無保留和無顧慮地把問題提出來。不過它雖然必須以這種方式提出來，因為唯有這樣纔可以有條理和合理地計劃；同樣需要在事先檢討的，是如何善用目前有限的資源，使長期的解決有較早實現的希望。每個國家的解決辦法和目標，都會因為本身特殊的情形不同，然而顯然的，是每個國家

工程師和工匠，而尤其重要的，是以公平、合理和符合人民一船水準的價格，向有意建住宅者供應整理好和適宜的建地。在未來一個長時期內，所有政府機構——全國、區域和地方的——的主要任務，將是清除妨害私人建築活動的障礙。

(二四六) 今天任何一個亞洲國家，都不能單靠政府支出解決它的住宅問題。事實上，我們所訪問的國家——在國民所得和繁榮上都遠超過我們——也都未認為可以由財政部長來解決。它們都尋求私人和公眾的合作，而藉種種鼓勵方式的適當應用，完成了他們的合作。因此亞洲國家也有更大更迫切的理由，要鼓勵私人向住宅私有和建築方面去發展。以目前來說，這個地區多數國家都祇以很小一部份現有政府資金用於住宅。未來最重要的任務，是以私人儲蓄和資本去彌補政府資金的不足。由參觀國家的經驗顯示，如果政府可以供給合適建地，足夠的建築材料和簡便的貸款辦法，再對資金成本給與少數的補助，就一定可以做到。那樣一來，對於私人努力，以及合作社、住宅協會和非盈利住宅機構以其資源和儲蓄，來增加國內住宅的數目，也就會方便得多。在亞洲地區，是需要做同樣努力的。社會有一部份人的住宅，必須由政府補助；但對其他大多數的人，政府的援助却須表現於設立金融和貸款機構的方式，藉政府保證和鼓勵的運用，使以寬大的利率和條件，向有意建住宅者貸與一個相當的成數。

有關土地徵收和整理的：

(二四七) 在考察五個歐洲國家期中，考察團看到了種種徵收土地的程序。有些辦法是大大可由亞洲國家採用的。它也看到各國都有強迫徵收土地的立法。在亞洲還沒有這種立法的國家，擬訂這種立法也是緊要的。同樣被注意的，是土地在徵收後都被整理並以合理價格分配給想建住宅而不能經私人協議購得土地的團體或個人。這種辦法也應該行之於這個地區（對土地投機應有適當的防止），因為現有很多人具有資金却没有土地，或者不能以合理價格獲得它。

(二四八) 爲使價格保持合理的水準，歐洲的地方當局在需要土地以前就辦理徵收和整理，而且也有未來發展的計劃。亞洲國家日漸上昇的土地價格指數，顯示地方當局或各省對土地利用必須有適當的發展計劃。爲實施這種計劃和防止地價不斷上漲，它們也必須在需要前就把土地買好。這種辦法會比徵收改良稅容易做，後者做起來一直是有困難的。爲抑止發展地區中空地價值的過份上漲，我們建議採用某些歐洲國家所行的辦法，就是對空地徵收很高的稅，使地主感到以土地投機並不算。這種措施也會打擊囤積土地，待價而沽的行爲。

(二四九) 我們建議考慮在都市中心區建築較高密度的多層建築物，以便對昂貴土地作節約的利用。那些不喜居住高層建築物的人，却不妨在靠近分散工

業的新建和衛星市鎮中，建造獨立式住宅。

(二五〇) 在歐洲各國，公家出售整理好土地的辦法是各不相同的，鑒於整理土地對住宅的重要，考察團建議對於有收益的公共設施，都不徵收費用，此種爲地方當局或半官方或私人公司有收益的公共設施包括電燈、煤氣和自來水等。供給這些設施所需的資金，應該由地方當局貸與，分期由所收費用中償還。至於道路和污水道等無收益的公共設施，我們却建議中央政府以某種財務上的補助給與地方當局、建築公司或非盈利住宅會社，尤其在所建道路形成國家道路網的一部份，還爲其他地方服務時，更應如此。考察團也要強調公家有在「不盈利不虧蝕」的基礎上，以土地售與有意建住宅者的需要；在有些亞洲國家，那種要以高價出售土地以增加收入的辦法，雖屬動聽，然而應該認識的，是這種政策最後將導致通貨膨脹和高租金。

(二五一) 我們看到在那些國家中，在爲新建住宅或任何其他公共目的徵收住宅，而使任何人失去住宅時，總要把他們安置於永久居所。還有一個國家，認爲使一個家庭失去住所而不重新予以安置，是非法的行爲。我們也鄭重建議亞洲國家採用同樣的辦法。

(二五二) 爲保證居於新市鎮或住宅區的人，能夠獲得必要的設施和公共建築，各機關間的適當聯繫是很重要的。如果建築住宅而不同時添設學校、商店或其他社交設備，其建造住宅就將毫無收穫。

有關合作社、非盈利和自由住宅建築會社的：

(二五三) 在考察途中，我們看到歐洲合作會社的組織都很良好。我們建議亞洲國家利用合作運動，以建築更多的住宅。由於各國政府不可能負擔供應所有人住宅的重任，在這些會社存在的地方就應該使其加強，和給與必要的便利。歐洲的地方當局和非盈利住宅會社，在住宅建築方面佔有主要的地位。爲使能有幾個團體實施政府的住宅計劃。我們建議亞洲國家還沒有這種會社的，儘速把它們建立。因爲政府不能供給住宅所需的全部資金，我們也建議亞洲國家成立與聯合王國類似的那種盈利的建築會社，使小額儲蓄能被用到住宅方面去。

(二五四) 考察團也看到有些國家鼓勵自助建住宅，但經驗顯示至少在大致已經充份就業的都市區域，這種建住宅的方式在性質上是嫌浪費的。然而我們仍要建議在鄉間組織這種自助會社，由政府給予一部份貸款、技術協助、和就地監督等實際援助。

(二五五) 我們看到歐洲國家對於住宅、建築及其他會社的活動，都有適當的監督。隨着這些會社的設立，我們也建議亞洲國家設立監督機構，使不致誤用公家和私人的資金。此外，也可以照丹麥 ARBEJDBRO 的辦法，予新會社以指導和建議。

關於立法的：

(二五六) 歐洲國家並不強迫地方當局執行政府爲實施一般住宅政策而訂的住宅計劃。地方代表都有很好的教育水準，而他們的選民也常有意見發表；因此地方當局都渴望興建最大數目的住宅。它們祇有有關財務、補助和計劃的立法。然而鑒於亞洲國家的目前環境，考察團却建議凡有一定組織和技術人員的較大地方當局，都要在它們發展計劃範圍內供應社會化住宅，視爲主要的任務之一。所有超過一定人口數字的市鎮，也都應該由法律規定必須依照國家的情形，擬訂包括住宅在內的適當發展計劃。這種計劃在每一個時期後都應該修訂一次。

(二五七) 歐洲也沒有特殊立法，強迫私人僱主供給其員工的住所。爲了社會學的理由，僱主直接供給員工住宅的辦法甚至還被認爲不應該，因爲那樣做可能會導致員工陷於一種倚賴的情況。再說，任何種類的隔離，不管是對某一企業的員工或對某一個社會階級，都應避免，以免再像二十世紀初期一樣，在歐洲引起了很大社會和政治的煩惱。在亞洲國家還在發展的經濟中，要緊的是一方面推行工業化，一方面建築適當住宅，使它們不致像歐洲一樣，隨着都市化帶來痛苦的污穢。因此在員工住宅的供應上，私人企業就必須貢獻一部份力量。在有些亞洲國家中，政府對於工業僱主供給其員工的住宅有寬大的補助。我們建議繼續這種辦法，並希望僱主有了這種補助後（在某些情形下，也可以減稅或其他鼓勵代替或補充這種補

助)，能够有效地供應其員工的住宅，不管是由它們直接供應，還是委託住宅協會或工人合作社辦理。我們特別重視後一種辦法，因為那也是可以避免使工人和社會隔離和以上所提其他危險的唯一途徑。

有關貸款和補助的：

(二五八) 在訪問過的歐洲每一國家，我們都看到政府大量補助低收入人民的住宅，而在很多情形下，地方當局也另外給與補助。在亞洲國家，對於這類人的住宅同樣也是需要補助的。在貸款方面，我們看到政府很少以直接貸款給予有意建住宅者，却儘量利用地方當局，非盈利建築住宅會社等機構去辦理。因此政府的任務分散，結果却加速了貸款的供應。我們建議在這個地區也採用這種辦法。除此以外，政府對建築住宅會社所有的貸款，還應該有一定成數的擔保。這樣可以建立公眾對這些會社的信任，也可利用它們來吸收儲蓄存款。其結果就會使公開市場有更多資金用於住宅。各國所行的，是各不相同的補助辦法，有資金補助，一年補助等等。我們建議在把各種補助辦法作一研究後，採用一種分期的，適當的補助辦法，因為它將不需要政府作大量的資本投資，而且也可在通貨膨脹、通貨收縮或生活水準上漲的時候，加以增減。

(二五九) 爲使房主在陳舊和標準較底的住宅中，添設主要的設備，我們建議亞洲國家採用聯合王國

那種貸款和補助的辦法。如果給予添設設備的一部份費用，多數亞洲國家的房主都會樂於改善他們的房屋，以供提高住宅標準所必需的主要設備。惟須注意的，是不應讓房主因爲政府的協助，從高租金獲得過份的利得。爲鼓勵住宅自有，歐洲國家也給與補助。這種辦法是有其優點的，因爲維持出租住宅的費用，對於有意爲自己建住宅的人，政府應該同樣以那些給予地方或非盈利住宅會社建造出租住宅的補助給予他們，但應防止其投機。

(二六〇) 爲鼓勵住宅的小額儲蓄，聯邦德國實行一種補助辦法，由政府對存入建築儲蓄銀行的存款付給百分之二十五的紅利，每年以四百馬克爲限。存款人祇在建築住宅時纔能提取存款。爲鼓勵小額儲蓄，並使想有住宅的人自出一部份金錢，不要一味希望政府或地方當局供給他們住宅，亞洲國家是可以採用這個辦法的。

(二六一) 由於政府的擔保，我們看到歐洲想有或建築自己住宅的人，最高都可以借到百分之九十五的貸款。這種擔保間接爲住宅供給了更多的資金，因爲房主爲付每月攤還的數額不得不儲蓄，而他們所還的錢也可以再投資到住宅上面去。這種由政府擔保住宅貸款的辦法，對亞洲國家是有益的。它會有助於利率的減低和增加貸款的期限。

交 人 大

新膺中國煤礦開發公司總經理

郭宗太學長



郭宗太學長，字子東，福建省廈門人，現年五十五歲。廿四年畢業於母校滬院電機系。離校後即爲桑梓服務，爲人精明幹練，治事嚴謹公正，極獲鄉里擁戴，

仕途風順，不數歲，即歷任福建省永安電廠廠長、廈門市工務局長、廈門電力公司總經理等職，光復後來臺任職經濟部臺灣電力公司業務處副處長，旋擢升該公司臺北區管理處經理，民四十一年奉派赴美國考察，年後歸國，建樹益多，對臺電公司業務之推進改良，有長足之進步。極得層峯所器重。於臺電臺北區管理處經理任內，前後凡十三年，上下員工等對之莫不敬愛誠服，親若家人，臺北乃首善之區，人文薈萃，重要機關林立，中外人仕麇集，環境至爲複雜，而郭學長不獨應付裕如，且能博致各界好評，誠非易事也。尤最艱苦者，則爲每年夏秋季節，颶風肆虐，供電設備，每遭破壞，例如去歲「波蜜拉」小姐臨去秋波

，裙邊餘威，使北區供電設備，落花流水。郭學長不憚勞怨，躬親督率所屬員工日夜辛勞搶修，迅即恢復，使吾人能早獲光明與熱力，厥功至偉。

郭學長對同學會尤備極熱心，歷任第十、第十一屆總幹事、母校電子研究所經費籌募委員會副總幹事、第十一屆後各屆理事、學術基金會委員兼執行秘書，對於會務之策劃推動，不遺餘力，每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上可以聆到郭兄流利清晰的財務報告，譽之口若懸河，洵非虛言。茲值母校獲准籌設工學院之前夕，籌募款項爲第一要務，有待於郭兄幫助之處良深也。

郭學長多才多藝，於擔任母校同學會第十、十一屆總幹事任內，同時亦任中美技術合作協會總幹事，集兩會會務於一身，而學長從不憚繁瑣，治理井井有條，此次榮升中國煤礦開發公司總經理之職，正可謂宏才得展，各方深慶得人。申煤公司前途之光明，決可預卜。

每一位成功的人必擁有一個美滿溫馨的家庭，郭學長也不例外，他對社會已功成名就，對家庭更是良父賢夫。嫂夫人淑慧多才，閨鄰敬之，男女公子亦勤敏好學，時人稱羨。